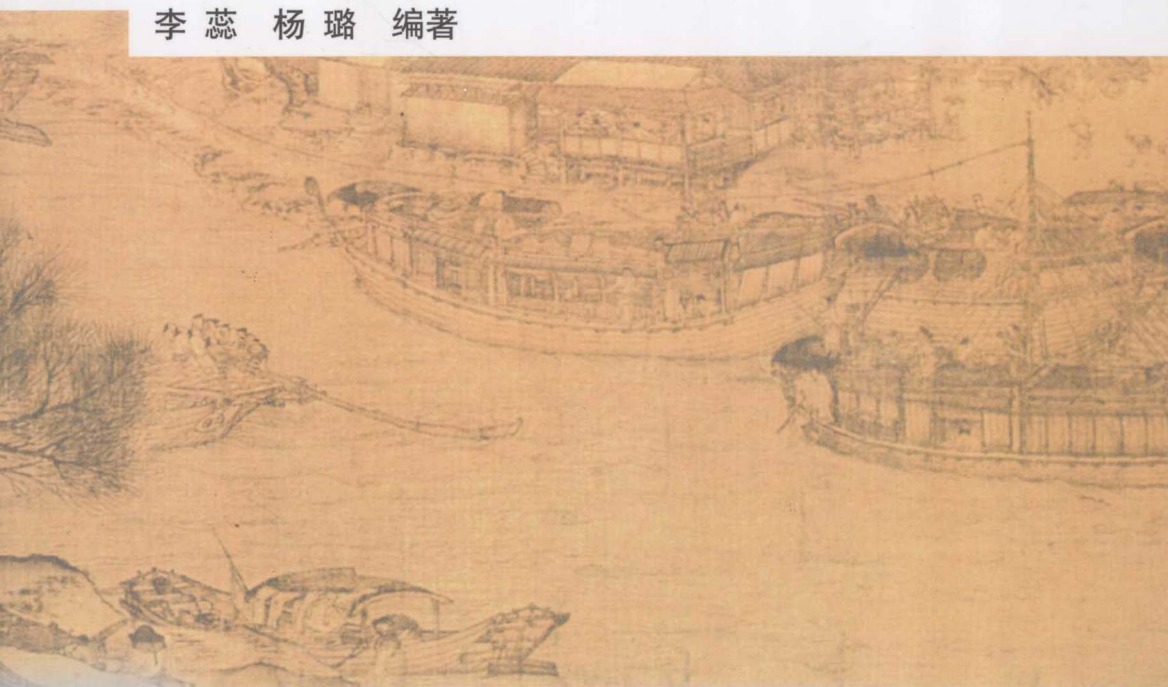


国内法经典案例系列丛书

金融法案例评析

李蕊 杨璐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国内法经典案例系列丛书

金融法案例评析

李 蕊 杨 璐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案例评析 / 李蕊, 杨璐编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
(国内法经典案例系列丛书)
ISBN 978-7-5663-0245-8

I. ①金… II. ①李… ②杨… III. ①金融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2.2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6744 号

© 201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金融法案例评析

李 蕊 杨 璐 编著
责任编辑: 黄金华 毛飞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57mm × 230mm 10.5 印张 177 千字
2011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245-8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19.00 元

前 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随着我国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金融法制建设异军突起，金融法体系日臻完善，日益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重要和不可或缺的一环。金融法学课程也受到法学院、经济学院学子越来越广泛的关注和欢迎，金融法的案例教材建设日见迫切。笔者结合长期的金融法学教学和科研经验，选取金融法典型案例并结合具体金融法律专业知识进行深入浅出地分析和评述，历经一年编写成书。

本书共分六章，内容涵盖中央银行法、金融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票据法和保险法。全书体例结构较为合理、严谨，是专门为高等法律、经济院校本科学生撰写的案例教材，同时也可供法律、经济院校研究生、大专生学习使用，并供金融、经济、司法部门以及其他力图学习金融法学的人员参考使用。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社会生活中金融关系广泛而又复杂，而且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化、金融创新的出现，金融法内容也不断发展，这就决定了金融法的内容也十分庞大、多变。加上金融法的高度专业性、技术性特征，增加了金融法学学科学习和掌握的难度。笔者期望通过本书，能对广大读者学习和领会金融法专业知识有所裨益。

李 蕊

201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央银行法	(1)
案例 1 中央银行的法律性质	(1)
案例 2 中央银行的职能与职责	(3)
案例 3 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6)
案例 4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8)
案例 5 中央银行的补充性货币政策工具	(11)
案例 6 中央银行的货币发行业务	(13)
第二章 金融监督管理法	(15)
案例 7 金融监管的必要性	(15)
案例 8 我国的金融监管体制	(18)
案例 9 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和职责	(21)
案例 10 银行业监管的措施	(24)
案例 11 银行业市场准入监管	(28)
案例 12 外资银行风险监管	(31)
案例 13 证券业监督管理的目标和措施	(33)
案例 14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37)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	(41)
案例 15 商业银行的性质	(41)
案例 16 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	(43)
案例 17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46)
案例 18 商业银行的设立	(48)
案例 19 对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的管理规定	(51)
案例 20 对商业银行同业拆借业务的管理规定	(54)
案例 21 对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的管理规定	(56)
案例 22 呆账准备金的提取与不良贷款核销	(60)
案例 23 商业银行的接管	(64)
案例 24 商业银行的终止	(66)

第四章 证券法	(71)
案例 25 证券承销制度	(71)
案例 26 保荐人制度	(73)
案例 27 持续信息公开制度	(76)
案例 28 法律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81)
案例 29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84)
案例 30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	(87)
案例 31 证券服务机构的责任	(90)
案例 32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92)
第五章 票据法	(97)
案例 33 票据行为无因性	(97)
案例 34 票据行为要式性	(99)
案例 35 票据行为独立性	(102)
案例 36 票据行为的代理	(104)
案例 37 票据的伪造	(106)
案例 38 票据的变造	(108)
案例 39 票据保证	(110)
案例 40 空白票据	(112)
案例 41 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	(114)
案例 42 票据利益偿还请求权	(116)
案例 43 汇票承兑	(118)
案例 44 公示催告	(120)
案例 45 票据无背书	(121)
案例 46 票据的追索	(124)
案例 47 票据抗辩	(126)
第六章 保险法	(129)
案例 48 如实告知义务	(129)
案例 49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31)
案例 50 人身保险利益	(133)
案例 51 财产保险利益	(135)
案例 52 保险人的说明义务	(137)
案例 53 近因原则	(139)
案例 54 损失补偿原则	(141)
案例 55 重复保险	(142)

案例 56	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144)
案例 57	代位求偿权	(146)
案例 58	受益人	(148)
案例 59	年龄误报	(149)
案例 60	被保险人自杀	(151)
案例 61	责任保险	(152)
案例 62	不可抗辩条款	(154)

第一章 ■ ■ ■ ■

中央银行法

案例 1 ● ● ●

中央银行的法律性质

【案情介绍】

2011年6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1)》，对2010年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报告认为，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2010年我国经济继续朝着宏观调控的预期方向发展，金融业改革成效显著，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金融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金融体系总体运行稳健。报告指出，2010年我国经济继续实现平稳较快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国内需求增长强劲，外部需求逐步改善；财政收入增速较快，用于民生和“三农”的财政支出大幅增加；物价上涨较快，通胀预期增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加大，房价涨势趋缓；货币信贷逐步向常态回归，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金融市场交易活跃，充分发挥了改善融资结构和完善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政府、企业和政府部门财务状况总体良好。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为金融业稳健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基于对2010年我国银行、证券期货和保险业的分行业评估，报告指出，银行业主要指标保持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提高，拨备覆盖率高位提升，资本充足水平保持稳定，盈利持续快速增长，存贷比与上年基本持平，涉农贷款和小企业贷款占比有所提高，流动性整体较为充足，风险管理和危机应对能力显著增强；证券期货业健康发展，证券期货经

营机构稳健运营，市场规模继续增大，机构投资者主导地位进一步增强，市场运行机制不断完善，诚信合规监管得到强化，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保险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资产规模继续扩大，保费收入大幅增长，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整体充足，保险市场结构进一步优化。报告认为，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我国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存在较多有利条件，但同时也面临着国际国内诸多挑战。为此，需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注重从社会融资总量的角度衡量金融对经济的支持力度，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经济增长内生力；继续推进市场机制建设，完善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扩大直接融资规模，进一步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深化金融改革，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完善金融机构资本补充和约束机制，着力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潜在风险，全面提升金融业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探索建立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制度框架，防范系统性风险，切实维护金融稳定。

【问题】

为什么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于2010年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对于我国2011年金融工作进行部署？

【评析】

本案的核心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以及在我国金融体系中的地位。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中央银行在一国金融体制中居于核心地位，在性质上应属于调节宏观经济，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金融政策，监督管理金融业的特殊国家金融调控与监管机关。具有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金融调控与监管的银行等职能。

作为国家机关，中央银行与一般政府机关相比，有着显著的特殊性。它带有银行的性质，执行着金融机构的业务。首先，中央银行履行的调控、监管职能主要是通过其服务职能，亦即金融业务活动实现的，其调控工具主要是货币政策等间接杠杆。这与主要依靠行政命令直接管理国家事务的一般政府机关有显著的区别。其次，中央银行也办理金融业务，如存款、贷款、再贴现、支付清算等，实行资产负债管理，有资本、也有收益。这就具备了普通银行的基本属性，使其与完全靠国家财政拨款经费的政府机关有显著不同。再次，中央银行因其职能的重要性、业务的特殊性，一般都具有相对独立、超然的法律地位。其在货币政策的制

定和实施、人事任免、组织管理体制方面，都有比较特殊的规定，不像一般政府机关那样直接隶属于政府，并对其负责，而往往和立法机关直接建立监督制约关系。

作为金融机构，中央银行虽然具有银行（金融企业）的一般性质，但它和普通银行相比，又更多地体现出国家机关的性质。首先，中央银行不经营普通银行业务。各国银行法一般都规定，中央银行不对工商企业和个人办理业务，只对政府、普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业务。其次，中央银行的业务经营不以营利为目的，对政府财政存款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不支付利息，代理财政收支不收费，其资产要保持较大的流动性。这和普通银行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原则是不同的。再次，国家对中央银行的资本和利益分配有较强的控制，对中央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任职期限等，规定较为严格，往往与政府机关高级行政人员的任命程序相同。

本案中，中国人民银行在性质上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国务院组成部门，是特殊的国家机关。作为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承担金融宏观调控职能；拥有资本，可依法开展业务，行使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和银行的银行的职能；同时，它还是国家金融稳定的重要力量，在国务院领导下防范和化解系统性、整体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因此，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力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1）》，对于2010年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对于我国2011年金融工作进行部署。

【相关法条】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2条：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案例2 ● ● ●

中央银行的职能与职责

【案情介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1年上半年金融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6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78.08万亿元，同比增长15.9%，

比上月末高 0.8 个百分点，比上年末低 3.8 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余额 27.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1%，比上月末高 0.4 个百分点，比上年末低 8.1 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M0）余额 4.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4%。上半年净回笼现金 110 亿元。6 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 54.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8%。人民币贷款余额 51.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9%，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末低 0.2 和 3.0 个百分点。上半年人民币贷款增加 4.17 万亿元，同比少增 4 497 亿元。分部门看，住户贷款增加 1.46 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5 965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8 588 亿元；非金融企业及其他部门贷款增加 2.70 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1.34 万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1.43 万亿元，票据融资减少 1 422 亿元。6 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 6 339 亿元，同比多增 207 亿元。外币贷款余额 5 0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2%，上半年外币贷款增加 513 亿美元。6 月末，本外币存款余额 80.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5%。人民币存款余额 78.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6%，比上月末高 0.5 个百分点，比上年末低 2.6 个百分点。上半年人民币存款增加 7.34 万亿元，同比少增 1 846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 3.28 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增加 1.64 万亿元，财政性存款增加 9 748 亿元。6 月份人民币存款增加 1.91 万亿元，同比多增 5 685 亿元。外币存款余额 2 5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9%，上半年外币存款增加 307 亿美元。上半年银行间市场人民币交易累计成交 91.76 万亿元，日均成交 7 521 亿元，日均同比多成交 1 456 亿元，同比增长 24.0%。6 月份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4.56%，分别比上月和上年 12 月份上升 1.63 和 1.64 个百分点；质押式债券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4.94%，分别比上月和上年 12 月份上升 1.91 和 1.82 个百分点。2011 年 6 月末，国家外汇储备余额为 31 9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3%。6 月末人民币汇率为 1 美元兑 6.471 6 元人民币。

【问题】

统计发布以上数据，反映出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具有何种职能以及具有哪些法定职责？

【评析】

本案的核心是人民银行的职能和职责。中央银行的职能，是指中央银行作为特殊的国家金融调控、监管机关应有的作用，是中央银行的性质的具体反映，在各国的中央银行立法中具体体现为中央银行的职责。

按照中央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为标准，中央银行的职能可分为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三大职能。作为发行的银行，中央银行垄断全国钞票的发行权，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发行全国统一的本位货币，并负责控制信用，调节货币流通。作为银行的银行，是指中央银行只与普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不与一般工商企业产生直接的信用关系。其体现为：集中保管各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包括法定准备金存款和超额准备金存款），成为金融机构的现金准备中心；在各金融机构存款的基础上，办理它们相互间的转账结算，成为全国金融业的票据清算中心；以准备金存款和货币发行为资金来源，对金融机构放款，充当最后贷款人。作为政府的银行，是指中央银行履行政府管理职能，并把政府作为其直接的客户。其主要表现为：中央银行代表政府制定和实施货币金融政策，调节宏观经济运行；管理普通银行等金融机构，监管金融市场运行，行使金融监管职责；充当政府的经济金融政策顾问；代表政府从事国际金融活动；为政府开立存款账户，并在此基础上代理财政金库，代理政府办理出纳业务和政府债券的发行、兑付业务；在政府财政需要时，向政府提供贷款或以其他方式为政府筹集资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的基本职能是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而职责是职能的具体化。《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的13项职责，即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案中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发布我国2011年上半年金融数据，反映了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具有以下职责：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相关法条】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2条：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

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4条：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案例3 ● ● ●

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案情介绍】

2011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11年第二季度例会在北京召开。会议分析了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为，当前我国经济金融运行正向宏观调控预定的方向发展，但经济金融发展面临的形势依然复杂，世界经济继续缓慢复苏，但面临的风险因素仍然较多；我国经济继续平稳较快发展，但通胀压力仍然处在高位。会议强调，要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最新动向及其影响，贯彻实施稳健货币政策，注意把握政策的稳定性、针对性和灵活性，把握好政策节奏和力度。要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有效管理流动性，保持合理的社会融资规模和货币总量。要着力优化信贷结构，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特别是对“三农”、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要继续发挥直接融资的作用，更好地满足多样化投融资需求。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的基本稳定。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周小川主持，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李勇、胡晓炼、易纲、杜金富、刘明康、尚福林、吴定富、姜建清、周其仁、夏斌、李稻葵出席会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问题】

试分析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以及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

【评析】

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最高权力机构（包括决策和执行机构）、内部职能机构、外部分支机构。中央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一般称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委员会。成员一般为5~20人。任免程序和条件较为严格，理事一般由国会、总统或皇室任命，地位较高，任期较长。理事会由各方面人士参加，具有较广泛的代表性。有些国家的中央银行还设有监督机构和咨询机构。中央银行根据其职能和业务管理需要，设立若干职能部门作为其执行机构。中央银行分支机构（即其分、支行）的设立，一般是根据其经济、金融发展的需要按经济区域设立，并在数量上有严格控制。分支机构是中央银行总行的派出机构，它根据总行的授权，在各自辖区内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法》就人民银行的领导机构、外部分支机构和咨询机构的设置作了原则规定。人民银行的领导机构是人民银行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包括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行长根据国务院总理提名，由全国人大决定；人大闭会期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由国家主席任免。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总行设在北京。为进一步完善中央银行决策和操作体系，发挥金融市场一线的优势，提高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水平和效率，经中央有关部门批准，2005年8月10日人民银行设立了上海总部。上海总部作为总行的有机组成部分，在总行的领导和授权下开展工作，主要承担部分中央银行业务的具体操作职责，同时履行一定的管理职能。

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置分支机构，作为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有天津、沈阳、上海、南京、济南、武汉、广州、成都、西安9个分行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20个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5个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305个地（市）中心支行，1778个县（市）支行。这些分支机构作为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根据总行授权，依法维护本辖区的金融稳定，承办有关业务。

根据2003年9月中央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意见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内设18个职能司（局；厅）。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国务院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的规定，人民银行设有货币政策委员会。

本案中货币政策委员会作为人民银行制定货币政策的咨询议事机构。其基本职责是：在综合分析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目标，讨论货币政策事项，并提出建议。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委员为 13 人，由人民银行行长 1 人、副行长 2 人、国务院副秘书长 1 人、国家发改委副主任 1 人、财政部副部长 1 人、国家统计局局长 1 人、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1 人、中国银监会主席 1 人、中国证监会主席 1 人、中国保监会主席 1 人、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 1 人、金融专家 1 人组成。

【相关法条】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 12 条：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应当在国家宏观调控、货币政策制定和调整中，发挥重要作用。

案例 4 ● ● ●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案情介绍】

2011 年 4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从 4 月 21 日起，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这是央行自 2011 年以来第四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央行以每月一次的频率，在过去的一季度里先后三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同时，这次调整也是央行自 2010 年以来准备金率的第十次上调。此次上调之后，大中型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达 20.5% 的历史高位。分析人士认为，此举意在进一步收缩银行体系的宽裕流动性。据估算，上调 0.5 个百分点后，可一次性冻结银行资金 3 600 多亿元。

【问题】

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体现了人民银行何种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是什么？

【评析】

本案的核心问题是人民银行常规性货币政策工具——法定存款准备

金制度的运用。货币政策是指主权国家为实现其特定的经济目标而采用的各种调节货币供应量或管制信用规模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的总称，是一国主要的宏观经济政策。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是中央银行的核心职责，因而人们称货币政策为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货币政策工具是中央银行实现其政策目标的政策手段。中央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的运作，影响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活动，进而影响货币供应量，最终影响国民经济宏观经济指标。根据货币政策工具的调节职能和效果，货币政策工具可分为常规性货币政策工具、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和补充性货币政策工具三类。

常规性货币政策工具是指中央银行所采用的、对整个金融系统的货币信用的扩张与紧缩产生全面性或一般性影响的手段，是最主要的货币政策工具。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制度、再贴现政策和公开市场业务，俗称中央银行的“三大法宝”。主要是从总量上对货币供应量和信贷规模进行调节。存款准备金制度，是指立法授权中央银行规定和调整商业银行等交存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以此控制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能力，间接控制货币供应量的制度。存款准备金率的变动同银行超额准备金、市场货币供应量的变动成反比例关系，同中央银行基准利率和市场上长短期利率的变动成正比例关系。中央银行通过调高或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可以扩张或紧缩信用，调节货币供应量。再贴现政策，是指中央银行通过规定再贴现条件和调整再贴现率来影响金融机构的融资成本，影响市场利率及货币市场的供求，从而调节货币供应量的一种金融政策。当中央银行提高再贴现率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向中央银行融资的成本就会提高，它也随之提高贷款利率，从而带动整个市场利率上涨，这样，借款人就会减少，起到紧缩信用的作用。反之，如果中央银行降低再贴现率，就会扩张信用。

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是指中央银行针对某些特殊的信贷或某些特殊的经济领域而采用的工具，侧重于对银行业务活动质的方面进行控制，是常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必要补充。常见的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主要包括：证券市场信用控制、不动产信用控制、消费者信用控制、优惠利率。

中央银行有时还运用一些补充性货币政策工具，对信用进行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补充性货币政策工具包括信用直接控制工具和信用间接控制工具。信用直接控制工具是指中央银行依法对商业银行创造信用的业务进行直接干预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信用分配、直接干预、流动

性比率、利率限制、特种存款等；信用间接控制工具是指中央银行凭借其在金融体制中的特殊地位，通过与金融机构之间的磋商、宣传等，指导其信用活动，以控制信用。其方式主要有窗口指导、道义劝告。

本案中，人民银行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调整存款准备金率体现了对于存款准备金制度这一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存款准备金制度的主要内容有：（1）规定存款准备金制度的实施对象。我国所有吸收一般存款（相对财政性存款而言的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都有按规定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的义务。（2）规定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存款准备金率由人民银行规定、调整、公布，并组织其分支机构具体实施。（3）存款准备金的考核与计提。我国对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旬考核。规定：当旬第5日至下旬第4日每日营业终了时，各金融机构按统一法人存入的准备金存款余额，与上旬末该机构一般存款余额之比，不得低于规定的准备金率。各金融机构应按旬于旬后5日内将汇总的全行（或全系统）旬末一般存款余额表，报送人民银行。（4）存款准备金违规行为的处罚。

货币政策目标是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所预定要对宏观经济产生的明确效果，包括最终目标、中介目标和操作目标。最终目标是指一国中央银行采取货币政策所要达成的总目标，是中央银行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点。中介目标，也称中间指标，是货币政策的操作目标和最终目标之间的过渡性指标。一般包括货币供应量和信用总量。操作目标是指受货币政策工具直接作用的金融变量指标，一般包括短期利率和基础货币中的准备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我国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首先，人民银行首要的和直接的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这是人民银行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其次，人民银行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并不是为稳定币值而稳定币值，而是为了促进经济增长而稳定币值。

【相关法条】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3条：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23条：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运用下列货币政策工具：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确定中央银行基准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账户的银行业